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总工会

通中法〔2024〕26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委派调解、 委托调解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总工会：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总工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对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总工会对照《实施办法》要求，积极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工作。执行中请及时总结并上报经验，对遇有的相关问题请及时请示汇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总工会

关于对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委派调解、委托调解 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全市工会组织和人民法院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合力，维护好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服务好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通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通中法〔2021〕13号）提出的健全劳动争议案件特邀调解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法〔2020〕55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委托工会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调解劳动纠纷案件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劳动争议矛盾化解工作实际，

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加强我市人民法院和工会组织的工作联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协调劳资关系、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的重要职能作用，推动我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走深走实，及时有效化解争议，减轻当事人诉累，深化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

三、受案范围

下列符合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的劳动争议，我市法院可以委派或委托工会组织进行调解：

- （一）当事人申请由工会组织调解的劳动争议；
- （二）重大、敏感、疑难及群体性劳动争议；
- （三）因订立或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 （四）其他人民法院和工会组织认为适合工会组织调解的劳动争议。

四、机构设置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联合成立南通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职能部门指派专人为成员，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决定，协调推进具体工作，跟踪工作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和总工会应参照设置类似机构。

五、工作流程

工会组织与人民法院共建的劳动争议案件特邀调解制度包括一审立案前的委派调解、立案后的委托调解，二审中的委托调解。

（一）委派调解。委派调解是指法院在收到原告起诉材料后在立案审查阶段，对属于调解范围且经当事人同意选择工会组织调解的，法院在立案前委派给工会组织开展的调解。流程如下：

1. 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一审之诉，法院立案审查阶段认为属于调解范围且适宜调解的，向原告出具《委派调解告知书》，由原告签名确认，告知案件编号、权利义务、调解流程和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的法律后果等相关信息，引导其选择委派调解解决纠纷。原告确认选择委派调解的，法院编立“诉前民调”案号，向工会出具《委派调解函》，移交案卷材料，并附当事人签名确认的《委派调解告知书》。原告要求登记立案后调解的，按照立案后调解流程处理。

2. 《委派调解函》应当注明调解期限，原告起诉的一审案件，委派调解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延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委派调解的期限自工会组织签收法院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3. 工会组织收到调解案件后，编立“工调派”案号，将案件交由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发送《委派调解告知书》。被告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工会组织应及时将案件移交法院立案处理。

4. 委派调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终结调解程序并告知当事人，同时将《委派调解告知书》《委派调解复函》、调解笔录、《调解情况登记表》，连同案卷等材料一并移送法院处理：

①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进行调解，或者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或无法送达的；

②当事人双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③需要法院调查取证，或者当事人举证出现重大障碍且无法及时排除的；

④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或者其他无法继续进行调解的情况。

5. 调解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不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但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案件应转入立案程序，立案后由法院案件审理部门依法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

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的，调解员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派调解告知书》《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派调解复函》及案卷等材料一并移送法院审理，法院审理部门应及时对调解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二）委托调解。指法院在受理立案后，对属于调解范围且经当事人同意选择工会组织调解的诉讼案件，法院委托给工会组织开展的调解。流程如下：

1. 劳动争议立案后，法院认为属于调解范围且适宜调解的，审理部门向原告出具《委托调解告知书》，引导其选择委托调解解决纠纷。原告确认选择委托调解的，法院应向工会出具《委托调解函》，移交案卷材料，并附当事人签名确认的《委托调解告知书》。

2. 《委托调解函》应当注明调解期限。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一般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一般为 7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委托调解的期限自工会签收法院移交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3. 工会收到调解案件材料后，编立“工调托”案号，将案件交由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发送《委托调解告知书》。被告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工会组织及时将案件移交法院处理。

4. 委托调解过程中出现委派调解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工会应终结调解程序并告知当事人，同时将《委托调解复函》调解笔录、《委托调解告知书》《调解情况登记表》，连同案卷等材料一并移送法院审理部门处理。

5. 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工会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托调解复函》《委托调解告知书》《调解情况登记表》及案卷等材料一并移送法院。法院审理部门应对调解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等依法询问审查，无误后可以依照当事人的申请制作民事

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二审中的委托调解。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上诉的二审劳动争议案件，南通中院立案阶段经审查认为符合调解条件的，可委托南通市总工会进行调解，流程参照前述委托调解的流程进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期满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及时移送立案。二审审理阶段，法院亦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委托工会开展调解，调解期限纳入二审案件审理期限进行管理。

六、工作制度

（一）规范建立调解员队伍。全市市县两级工会组织应整合各方专业资源，建立一支专业、廉洁、高效，热心的调解员队伍。当事人选择工会组织调解的，调解员原则上由工会组织指派。当事人不同意工会指派的调解员，可在调解员名册中协商确定调解员。不同意指派调解员又协商不成的，视为不同意工会组织调解。

（二）规范开展调解工作。工会接受委派或者委托调解后，调解员应当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工作中，调解员应根据法律法规，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劳动政策，并按照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采取规劝和疏导等适当方式方法，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努力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三）规范案件资料管理。工会组织应建立和完善诉调对接案件资料的管理制度，确保所接受的案卷资料接转顺畅、保存完好，做好经办案件的立卷归档、台账制定、数据统计等工作，将

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协助调解和司法确认等纳入案件管理系统和司法统计系统，定期统计分析，与法院开展通报交流。建立完善案件归档报结制度，实行“一案一表”，每宗案件都应制作《调解情况登记表》，记录调解参与人、调解时间、调解过程和结果等。

七、保障措施

（一）定期联络会商。市中院和市总工会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人员管理、工作方式、业务培训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加强对县（市、区）人民法院和总工会业务指导监督，加强对工会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与水平，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健全工作机制制度。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县两级人民法院和总工会应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诉调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会组织将调解费用列入年度预算。通过委派调解结案的案件，人民法院和工会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案件费用，在委托调解、协助调解过程中达成和解而申请撤诉的，依法减半收取诉讼案件受理费，工会组织不收取任何费用。对达成调解或促成和解的个案及工作成效突出的调解员，工会组织给予必要的奖励。

（三）强化氛围营造。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和总工会应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解决矛盾纠纷的独特优势，努力营造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良好氛围，让更多争议当事人自愿选择通过协商调解、工会组织的诉前

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争议矛盾。

本办法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负责联合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